

1999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（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（第 426 章）

第 73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1999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職業退休計劃（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）規則》（第 42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\*k4. （如在提出本要求當日，有關計劃當時有部分資產是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（第 426 章）第 27(3)(a) 條所指的對法人團體的股本的投資，而該等投資的市值或（如無法確定其市值）可變現淨值，佔有關計劃整體資產當日的市值或（如屬適當）可變現淨值超過 5%）該等投資的詳情，以及該等投資當時在整體資產市值或（如屬適當）可變現淨值中所佔的百分率。"

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

黃志光

1999 年 8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職業退休計劃（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）規則》（第 42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的通知的格式，藉以加入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（第 426 章）第 35(2)(b)(iv) 條所指明的資料的提述。